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何家集镇眠虎沟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何家集镇眠虎沟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696.509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6.4944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